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0〕8号）的文件精神，根据《河南农业大学 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和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订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成立本单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具体负责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实施与监督。

领导小组组长：牛娟、王晓勇。

领导小组成员：余果、杨红朝、李伟、张颖举、刘风。

监督小组组长：牛娟。

监督小组成员：余果、朱瑞萍、张二龙。

复试专家小组：不少于5人，从硕士生导师中随机抽取。

二、复试要求

本着将考生和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原则，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此次现场复试前需考生提供健康码及复试日期前14天的行程，如复试前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或同确诊者、疑似病例或境外回国人员等有接触史，须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考生进入复试现场时，须主动配合接受体温监测，全程佩戴口罩，体温异常者不能进入复试场地。凡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复试过程中，考生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以便考官进行再次核验。

三、复试方式

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2021年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

四、招生计划与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与代码 | 计划招生人数 | 复试分数线 | | | | |
| 总分 | 政治理论成绩 | 外国语成绩 | 业务课1成绩 | 业务课2成绩 |
| 095137  农业管理 | 全日制18+1  人 | 252 | 33 | 33 | 50 | 50 |
| 095137  农业管理 | 非全日制14人 | 252 | 33 | 33 | 50 | 50 |
| 035200  社会工作 | 全日制13人 | 321 | 44 | 44 | 66 | 66 |
| 035200  社会工作 | 非全日制6人 | 321 | 44 | 44 | 66 | 66 |

五、复试时间

农业管理专业：3月29日至3月30日全天。

社会工作专业：3月29日至3月30日全天。

调剂考生复试待调剂系统开放后另行安排。

六、复试通知方式

复试通知通过学院官网和电话两种方式进行。

文法学院官网<http://wenfa.henau.edu.cn/>；电话 0371- 56990082。

七、复试资格审查

3月29日上午8：00开始进行资格审核，考生须按照要求通过指定方式提交下列证件原件及扫描件，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参加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1.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身份证（正反面）；

3.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有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往届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应届考生的学生证；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相关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6.工作年限证明；

7.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证书等；

8.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

9.其他能证明自己能力的材料。

八、复试内容、形式与成绩构成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招生简章中列举的考试科目。

**（一）专业笔试**

笔试科目为2021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满分150分，计入复试成绩。

1.农业管理专业

时间：3月29日14：30-17：30

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繁塔楼A座1楼模拟法庭

2.社会工作专业

时间：3月29日14：30-17：30

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繁塔楼A座1楼模拟法庭

**（二）面试**

面试内容包括外语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三个方面，采取口试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计入复试成绩。

1.农业管理专业

时间：3月30日8：30-18：00

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繁塔楼A座1楼模拟法庭

2.社会工作专业

时间：3月30日8：30-18：00

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繁塔楼A310

**（三）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单独设置“同等学力加试”（此项考试仅同等学力考生设置），内容为 2021 年专业目录中公布的“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内容。同等学力加试属于资格考试，每门考试满分100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1.农业管理专业

时间：3月29日19：00-20：00（科目一） 20：10-21：10（科目二）

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繁塔楼A座1楼模拟法庭

2.社会工作专业

时间：3月29日19：00-20：00（科目一） 20：10-21：10（科目二）

地点：河南农业大学龙子湖校区繁塔楼A座1楼模拟法庭

**（四）成绩构成**

1.复试成绩满分250分，复试成绩计算公式：复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满分150分，面试满分100分。

2.复试笔试成绩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未达到要求即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3.复试面试成绩采用去掉最高、最低分的办法计算成绩，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5.总成绩计算时，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均折合为百分制后，按相应的权重相加为总成绩，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5×60％＋复试成绩（250分）/2.5×40％

九、复试的信息公开、监督、复议

1.信息公开。复试分数线、复试名单、招生计划等均及时在学院官网公示。

2.监督。学院所有研究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均经过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讨论确定。复试期间，监督小组督导各学科专业复试情况。

3.申诉及复议。如对复试相关问题有异议，请以纸质形式提出复议，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监督电话：0371-56990080，监督邮箱：340088775@qq.com。

河南农业大学文法学院 2021 年 3 月26日